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5年度重簡字第83號

03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06 訴訟代理人 李彥明

07 被 告 周捷如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  
09 5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壹仟壹佰肆拾伍元，及自民國一  
12 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  
13 計算之利息。

14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5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四，餘由原告負擔。

16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17 事實及理由

18 壹、程序事項

19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0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21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2 貳、實體事項

2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21時26分許，駕駛車  
24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與  
25 五工三路口前，因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駛入來車道及違  
26 反號誌管制迴車之過失，不慎撞擊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  
27 訴外人伯捷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並由訴外人陳豐松駕  
28 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  
29 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按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修復維修費  
30 用，依發票實付理賠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27,934元（含工  
31 資141,698元、零件186,236元），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為

01 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  
02 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03 原告327,9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4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6 任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9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2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在劃有分  
13 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道路交通安全規  
14 則第97條第1項第2款有明文規定。另汽車（包括機車）行駛  
15 至交岔路口時，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同規則第102條第1  
16 項第1款亦定有明文。

17 2.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侵權事實，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  
18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台明賓士汽  
19 車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之估價單暨電子發票證明聯、系爭車輛  
20 行車執照影本等件為證；復經本院調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  
21 莊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與原告之主張相  
22 符；另被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場或具狀爭執，亦未提出任  
23 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24 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  
25 告之主張為真正。

26 3.準此，被告駕駛汽車闖越紅燈迴轉，復疏未注意跨越分向限  
27 制線行駛於來車道，不慎撞擊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  
28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被告應  
29 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前開修復  
30 費用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得代位請求損害賠  
31 償。

01 (二)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

02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3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  
04 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  
05 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06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  
07 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  
08 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

09 2.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修復費用為327,934  
10 元（含工資141,698元、零件186,236元）等情，業據提出上  
11 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為據，堪予採信，是原告自得請求車輛  
12 修復費用，然其中零件部分既以新品更換舊品，自應扣除折  
13 舊後計算其損害，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14 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其  
15 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採  
16 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  
17 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  
18 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19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20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21 者，以1月計。準此，系爭車輛係111年6月（推定15日）出  
22 廠之租賃小客車，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迄112年1  
23 0月19日本件事故發生止，系爭車輛已使用1年5月，經扣除  
24 折舊後，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以99,447元為限  
25 （計算式如附表），加計無須考慮折舊之工資141,698元，  
26 共計為241,145元（計算式：99,447元+141,698元=241,14  
27 5元），即為原告得請求之修復費用，逾此範圍之請求，則  
28 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三)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30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  
31 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

01 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02 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利  
03 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04 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別  
05 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金  
06 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  
07 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28日（本院卷第69頁）起至清償日  
08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併應准  
09 許。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  
11 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  
12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部分之判  
14 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  
15 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9 法 官 郭 鍵 融

20 附表：

21 折舊時間	金額
22 第1年折舊值	$186,236 \times 0.369 = 68,721$
2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86,236 - 68,721 = 117,515$
24 第2年折舊值	$117,515 \times 0.369 \times (5/12) = 18,068$
2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17,515 - 18,068 = 99,447$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8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9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